

義守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108 年 09 月 23 日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運動場地(館)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地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第三條 各運動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校體育教學或體育室主（承）辦之活動。
- 二、本校各單位主（承）辦之活動。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四、本校其他單位（含系學會、社團）辦理之體育活動。
- 五、校外單位借用。

第四條 各項運動場地使用須知如下：

- 一、校內外各單位擬借用各場地時，須經體育室核准，並完成借用手續，未依規定申請或違反使用規則者，禁止使用本校各運動場地。
- 二、本校運動場地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運動相關之使用為主，各運動場地嚴禁有違反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活動，管理人員（含體育室工讀生）得令其離開，違反本要點或不聽勸告者，予以停權，不得異議。
- 三、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運動代表隊使用各運動場地，得另訂使用時間。
- 四、各運動場地設施及運動器材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五、凡在本校各運動場地內運動者均應著運動服裝、鞋具並保持整潔，各場地禁止吸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進食、赤膊、高聲喧嘩，車輛、寵物、食物嚴禁止入內，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寧。
- 六、本校各運動場地未經體育室許可，禁止塗鴉、場地劃線、增設標誌、擺設攤位、張貼或懸掛宣傳性物品。
- 七、為節約能源，各場地使用時請適度開閉燈具。如需使用空

調設備，需事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八、使用本場地時請注意自我及他人的安全，如因個人使用不當因素造成之相對損害，相關責任自負。

九、校方如因必要因素須使用相關運動場地時，得隨時通知已申請之單位停止使用，該單位不得異議。

第五條 體育館使用規定如下：

一、本館開放時間依體育室每學期初公告時間為準。

二、本館每日閉館時間為 21：30，館內使用人員應迅速出館，逾時出館或未經體育室核准留滯館內達二次之單位，則取消該年度使用資格。

三、本館各運動場地活動嚴禁穿著高跟鞋等足以損壞地板之鞋類。

四、請勿任意移動館內各場地所有設備或私自操作音響。

五、本館內舉辦各項活動之音量不得影響鄰近辦公室。

六、於本館辦理活動時，需以保護墊保護木地板，如有相關活動設備，如：燈光音響設備箱、舞台鷹架及折疊椅放置車等重物，下方需滿鋪新的夾板(厚度需 4mm 以上)，以防重物刺破保護墊，造成木地板面損傷，活動結束進行拆除作業時，承辦單位應協同體育室人員進行場地檢查，若有損壞，承辦單位或廠商需負賠償責任。

七、本館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並嚴禁嚼食口香糖、檳榔，以維護場內清潔。

八、除體育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運動代表隊排訂時間外，其餘時段可提供各系學會及社團體育活動使用。

九、凡未遵守上述規定且不接受管理人員之規勸者，得暫停當日使用之權利。

第六條 健身房使用規定如下：

一、本場地開放時段依體育室每學期初公告時間為準。

二、使用本場地需向管理人員出示本校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

三、使用者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運動鞋，並自備毛巾

(基於衛生考量，毛巾需足以覆蓋身體與器材接觸範圍)，依操作說明使用器材。

四、為保護使用者安全，請自行暖身運動，並閱讀使用說明後，再行使用器材，使用後請擦拭留在器材上汗水，並將各項器材歸定位。

五、個人物品請放置物櫃，健身房內之空間與坐椅禁止擺放私人衣物，違反規定者管理者得逕行移置。離開時請取回私人物品，管理方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六、健身房內各項設備及用具，應善加愛護，如有污損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綜合運動場使用規定如下：

- (一)本場地開放時間依體育室每學期初公告時間為準。
- (二)本場地以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及學生課後體育活動使用為主。
- (三)除經許可之運動代表隊，其餘不提供棒壘球運動使用。
- (四)本場地舉辦各項活動之音量不得影響鄰近教學、研究及辦公室。

第八條 游泳池使用規定如下：

一、本場地開放日期及時段依體育室每學期初公布時間為準。

二、注意事項：

- (一)使用本場地需由任課老師帶領或於開放時間出示本校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
- (二)患有明顯之疾病，如眼疾、心臟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者，不得入池。
- (三)入池前需著泳裝、泳帽，並清水淋浴，以維護池水清潔。
- (四)池內不得進食、吐痰、吸煙、便溺或拋棄雜物。
- (五)池內嚴禁有違反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活動。
- (六)本游泳池在關閉時間，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入池活動。
- (七)除代表隊訓練及游泳教學外禁止跳水。

第九條 室外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使用規定如下：

- 一、各運動場地開放時間依體育室每學期初公告時間為準。
- 二、各運動場地以體育教學及學生課後體育活動為主。
- 三、如遇場地維護或淤滯時，得停止使用並共同維護清潔。
- 四、於每週三辦理各系室外籃排球場簽場借用作業。

(醫學院區於各學期初辦理簽場借用作業)。

- 五、室外球場每週五、期中及期末考週晚上不開燈。

第十條 各項運動場地借用須知如下：

- 一、借用各項運動場地，以舉辦體育活動為限，並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各項競賽活動為原則。
- 二、校內學術、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如需借用場館方法：
 - (一)教學用途請以本校教室借用單借用。
 - (二)辦理行政業務辦理請以電子公文簽核借用。
 - (三)辦理學生體育活動辦理請以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借用並需檢附活動企劃書。
 - (四)上述借用需經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可使用。
- 三、校外機關使(借)用本校場地時，需於二個月前備文並檢附相關資料，依程序辦理借用。
- 四、校內單位協助申請之校外單位借用，應共同負責活動及場地管理之責任至活動時間結束。
- 五、本館內各項設施、電器設備(含照明、影音視訊及空調)及器材等均須依規定借用並遵守其使用規範，禁止擅自啟用或任意搬動。
- 六、借用者如有使用電器設備者，應提出申請，會同總務處營繕組處理相關作業，如因用電過量而造成斷電或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七、借用者如需作現場錄影、轉播、錄音者，應自備相關設備，且其攝錄內容不可有損本校形象，否則依法追究其責。
- 八、借用者應於借用時限內恢復場地原狀，經管理單位查明已

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否則本校得動用此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者不得有異議。

九、借用者對於活動場地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及為參與活動人員所為之必要保險等事宜，應訂有周延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於事前自行洽妥治安單位後以書面通知本校，必要時需派人專責管理。如因規劃不當而造成意外事故，借用者應負全責。

十、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館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校警得令其離場：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其他有違反本要點及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十一、使用者應遵守各場地使用之規定，如嚴重違反相關規定，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益；若涉法律責任者，另移送法辦；若涉損壞建築或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租借單位未經核准，禁止有販售門票、展售商品之行為。

十三、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二週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自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十四、本校各運動場地外借時，應兼顧校內師生之運動需求。